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A（代號：甲E000-Z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法定代理人 B（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A於民國114年0月00日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獲其於114年間多次遭利誘為對價性行為，因A缺乏自我保護觀念，且其法定代理人無力進行管教及約束，經桃園市政府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法於114年0月00日將A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因A之法定代理人居於本市，故A於114年0月0日返回本市接受安置，而A自我保護觀念薄弱，其高度認同性交易產業而無法理解自身落入性剝削情境，且其法定代理人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為穩定A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A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至116年6月15日止等語。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01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
02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03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04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
05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07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
08 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
11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12 服務處「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
13 合報告、醫師報告、○○中途之家生活輔導觀察報告、社工
14 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等件
15 為證，堪信為真實。而受安置人A固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
16 等語，有表達意願書可供參考。惟本院審酌A尚未成年，自
17 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而其從事對價關係之性行為，已將自
18 己暴露於性剝削之危險環境中，惟其高度認同性交易產業而
19 無法理解自身落入性剝削之危險情境，顯見其尚未建立正確
20 之社會價值觀，自我保護能力有待提升，而其法定代理人B
21 親職功能不彰，長期無法有效管教約束A之行為，且受安置
22 人A之父母教養歧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依附，顯見
23 受安置人A目前家庭教養功能不足，均無法給予A適齡之身
24 心教養與照顧。故為確保A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避
25 免其再度落入性剝削環境，應認A仍有延長安置予以保護之
26 必要，並以安置於中途學校為當，以導正其價值觀念，並協
27 助其完成學業，習得一技之長，增進未來返家後之穩定生
28 活。又本件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亦認為維護A之人
29 身安全，仍有延長安置之需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
30 前報告可佐；另經詢問A之法定代理人亦表示同意本件延長
31 安置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綜上所述，本件延長

01 安置之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謝佳妮